<u> </u>			1本 tn				資料	次小士	資料	
序號	統計項目		填報 機關	單位	統計項目定義	公式	產生週期	資料產 生時間	113年1-3月(底)	備註
1	新住民人口結構比率	總計	新住民事 務辦公室	%	臺北市各區新住民人口結構比率	(全市新住民人口數/全市新住民人口數)× 100	月	當期期末		新住民總人數中尚包含資料不詳303人,爰 相關計算僅採用66,818人。
		男							16.86	
		女							83.14	
	大陸港澳配偶比率	總計	新住民事	%	大陸港澳配偶人數占全市新住民人口數之	(大陸港澳配偶人數/全市新住民人口數)×	月	當期期末	74.64	
		男	務辦公室		比率	100			8.98	
		女							65.66	
	其他外籍配偶比率	總計	新住民事 務辦公室	%	外籍配偶人數占全市新住民人口數之比率	(其他外籍配偶人數/全市新住民人口數)× 100	月	當期期末	25.36	
		男	初州公主						7.87	
		女							17.48	
	越南籍配偶	總計	新住民事 務辦公室	%	越南籍配偶人數占全市新住民人口數之比率	(越南籍配偶人數/全市新住民人口數)×100	月	當期期末	9.18	
		男							0.30 8.88	
	馬來西亞籍配偶	女 總計	新住民事	0%	馬來西亞籍配偶人數占全市新住民人口數	( 医	月	當期期末	1.53	
	<b>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b>	總可	務辨公室		之比率	100	Л	自胡州不	0.69	
		女							0.84	
	日本籍配偶	總計	新住民事	%	日本籍配偶人數占全市新住民人口數之比	(日本籍配偶人數/全市新住民人口數)×100	月	當期期末	2.66	
		男	務辦公室		率				1.12	
		女							1.54	
	印尼籍配偶	總計	新住民事	%	印尼籍配偶人數占全市新住民人口數之比	(印尼籍配偶人數/全市新住民人口數)×100	月	當期期末	1.85	
		男	務辦公室		率				0.14	
		女							1.71	
	韓國籍配偶	總計	新住民事	%	韓國籍配偶人數占全市新住民人口數之比	(韓國籍配偶人數/全市新住民人口數)×100	月	當期期末	0.81	
		男	務辦公室		率				0.27	
		女							0.54	
	泰國籍配偶	總計	新住民事 務辦公室	%	泰國籍配偶人數占全市新住民人口數之比率	(泰國籍配偶人數/全市新住民人口數)×100	月	當期期末	0.95	
		男	4// M   A ±						0.10	
		女							0.85	

1

		1± tn				資料	次小子	資料	
序 號 続計項目		填報機關	單位	統計項目定義	公式	產生週期	資料產 生時間	113年1-3月(底)	備註
菲律賓籍配偶	總計	新住民事			(菲律賓籍配偶人數/全市新住民人口數)×	月	當期期末	1.01	
	男	務辦公室		比率	100			0.10	
	女							0.91	
其他籍配偶	總計	新住民事	%	其他籍配偶人數占全市新住民人口數之比	(其他籍配偶人數/全市新住民人口數)×100	月	當期期末	7.37	其他國籍為非屬於上述分類項目之國籍。
	男	務辦公室		率				5.15	
	女							2.22	
2 新住民人口性比例		新住民事務辦公室		新住民男性人口數對女性人口數的比例, 即每百女子相對男子數。	(新住民男性人口數÷新住民女性人口數)× 100	月	當期期末	20.27	
3 新住民人口比率	總計	新住民事	%	新住民人口數占全市人口百分比	(新住民人口數/全市人口數)×100	月	當期期末	2.67	
	男	務辦公室						0.45	
	女							2.22	
4 2000 000 0000	¥	** ** ** **	0/				de des des l		
4 新住民人口年齡結構比率		新住民事務辦公室	%	本市新住民人口年齡結構比率	(全市新住民人口數/全市新住民人口數)× 100	月	當期期末	100.00 (67,121人)	
0至未滿6歲		新住民事 務辦公室	%	0至未滿6歲新住民人口數占全市新住民人 口數之比率	(全市0至未滿6歲新住民人口數/全市新住民 人口數)×100	月	當期期末	-	
6至未滿12歲		新住民事 務辦公室	%	6至未滿12歲新住民人口數占全市新住民人 口數之比率	(全市6至未滿12歲新住民人口數/全市新住民人口數)×100	月	當期期末	-	
12至未滿15歲		新住民事 務辦公室		12至未滿15歲新住民人口數占全市新住民 人口數之比率	(全市12至未滿15歲新住民人口數/全市新住民人口數)×100	月	當期期末	-	
15至未滿18歲		新住民事 務辦公室	%	15至未滿18歲新住民人口數占全市新住民 人口數之比率	(全市15至未滿18歲新住民人口數/全市新住民人口數)×100	月	當期期末	-	
18至未滿24歲		新住民事 務辦公室	%	18至未滿24歲新住民人口數占全市新住民 人口數之比率	(全市18至未滿24歲新住民人口數/全市新住民人口數)×100	月	當期期末	0.15	
24至未滿30歲		新住民事 務辦公室		24至未滿30歲新住民人口數占全市新住民 人口數之比率	(全市24至未滿30歲新住民人口數/全市新住民人口數)×100	月	當期期末	1.98	
30至未滿45歲		新住民事務辦公室	%	30至未滿45歲新住民人口數占全市新住民 人口數之比率	(全市30至未滿45歲新住民人口數/全市新住民人口數)×100	月	當期期末	34.67	
		務辦公室		人口數之比率	民人口數)×100				

		14-1				資料	-Az .lal	資料	
序號	統計項目	填報 機關	單位	統計項目定義	公式	產生週期	資料產 生時間	113年1-3月(底)	備註
	45至未滿65歲	新住民事 務辦公室	%	45至未滿65歲新住民人口數占全市新住民 人口數之比率	(全市45至未滿65歲新住民人口數/全市新住民人口數)×100	月	當期期末	49.99	
	65歲以上	新住民事 務辦公室		65歲以上新住民人口數占全市新住民人口數之比率	(全市65歲以上新住民人口數/全市新住民人口數)×100	月	當期期末	12.77	
	年龄不詳	新住民事 務辦公室	%	年齡不詳新住民人口數占全市新住民人口 數之比率	(全市年齡不詳新住民人口數/全市新住民人口數)×100	月	當期期末	0.45	
5	新住民人口年齡結構比率按 國籍別分	新住民事 務辦公室	%	本市新住民人口年齡結構比率	(全市新住民人口數/全市新住民人口數)× 100	月	當期期末		新住民總人數中尚包含資料不詳303人,爰 相關計算僅採用66,818人。
	大陸港澳籍配偶	新住民事 務辦公室	%	大陸港澳配偶人口年齡結構比率	(全市大陸港澳配偶人口數/全市大陸港澳配偶人口數)×100	月	當期期末	100.00 (49,874人)	
	0至未滿18歲	新住民事 務辦公室		0至未滿18歲大陸港澳配偶人口數占全市大 陸港澳配偶人口數之比率	(全市0至未滿18歲大陸港澳配偶人口數/全市大陸港澳配偶人口數)×100	月	當期期末	-	
	18至未滿24歲	新住民事 務辦公室	%	18至未滿24歲大陸港澳配偶人口數占全市 大陸港澳配偶人口數之比率	(全市18至未滿24歲大陸港澳配偶人口數/全市大陸港澳配偶人口數)×100	月	當期期末	0.06	
	24至未滿30歲	新住民事 務辦公室	%		(全市24至未滿30歲大陸港澳配偶人口數/全市大陸港澳配偶人口數)×100	月	當期期末	10.93	
	30至未滿45歲	新住民事 務辦公室		30至未滿45歲大陸港澳配偶人口數占全市 大陸港澳配偶人口數之比率	(全市30至未滿45歲大陸港澳配偶人口數/全市大陸港澳配偶人口數)×100	月	當期期末	30.99	
	45至未滿65歲	新住民事 務辦公室	%	45至未滿65歲大陸港澳配偶人口數占全市 大陸港澳配偶人口數之比率	(全市45至未滿65歲大陸港澳配偶人口數/全市大陸港澳配偶人口數)×100	月	當期期末	27.20	
	65歲以上	新住民事 務辦公室			(全市65歲以上大陸港澳配偶人口數/全市大陸港澳配偶人口數)×100	月	當期期末	5.46	
	年齡不詳	新住民事 務辦公室	%		(全市年齡不詳大陸港澳配偶人口數/全市大陸港澳配偶人口數)×100	月	當期期末	0.00	
	越南籍配偶	新住民事 務辦公室	%	越南籍配偶人口年齡結構比率	(全市越南籍配偶人口數/全市越南籍配偶人口數)×100	月	當期期末	100.00 (6,135人)	
	0至未滿18歲	新住民事 務辦公室	%	0至未滿18歲越南籍配偶人口數占全市越南 籍配偶人口數之比率	(全市0至未滿18歲越南籍配偶人口數/全市 越南籍配偶人口數)×100	月	當期期末	-	

٠		1± +n				資料	次小子	資料	
序號	統計項目	填報 機關	單位	統計項目定義	公式	產生週期	資料產 生時間	113年1-3月(底)	備註
	18至未滿24歲	新住民事 務辦公室		18至未滿24歲越南籍配偶人口數占全市越 南籍配偶人口數之比率	(全市18至未滿24歲越南籍配偶人口數/全市 越南籍配偶人口數)×100	月	當期期末	0.07	
	24至未滿30歲	新住民事 務辦公室	%	24至未滿30歲越南籍配偶人口數占全市越 南籍配偶人口數之比率	(全市24至未滿30歲越南籍配偶人口數/全市 越南籍配偶人口數)×100	月	當期期末	0.60	
	30至未滿45歲	新住民事 務辦公室		30至未滿45歲越南籍配偶人口數占全市越 南籍配偶人口數之比率	(全市30至未滿45歲越南籍配偶人口數/全市 越南籍配偶人口數)×100	月	當期期末	5.47	
	45至未滿65歲	新住民事務辦公室		45至未滿65歲越南籍配偶人口數占全市越 南籍配偶人口數之比率	(全市45至未滿65歲越南籍配偶人口數/全市 越南籍配偶人口數)×100	月	當期期末	2.98	
	65歲以上	新住民事 務辦公室		65歲以上越南籍配偶人口數占全市越南籍配偶人口數之比率	(全市65歲以上越南籍配偶人口數/全市越南籍配偶人口數)×100	月	當期期末	0.06	
	年齡不詳	新住民事 務辦公室		年齡不詳越南籍配偶人口數占全市越南籍 配偶人口數之比率	(全市年齡不詳越南籍配偶人口數/全市越南籍配偶人口數)×100	月	當期期末	-	
	日本籍配偶	新住民事 務辦公室	%	日本籍配偶人口年齡結構比率	(全市日本籍配偶人口數/全市日本籍配偶人口數)×100	月	當期期末	100.00 (1,777人)	
	0至未滿18歲	新住民事 務辦公室		0至未滿18歲日本籍配偶人口數占全市日本 籍配偶人口數之比率	(全市0至未滿18歲日本籍配偶人口數/全市 日本籍配偶人口數)×100	月	當期期末	-	
	18至未滿24歲	新住民事 務辦公室		18至未滿24歲日本籍配偶人口數占全市日本籍配偶人口數之比率	(全市18至未滿24歲日本籍配偶人口數/全市 日本籍配偶人口數)×100	月	當期期末	0.00	
	24至未滿30歲	新住民事 務辦公室	%	24至未滿30歲日本籍配偶人口數占全市日本籍配偶人口數之比率	(全市24至未滿30歲日本籍配偶人口數/全市日本籍配偶人口數)×100	月	當期期末	0.07	
	30至未滿45歲	新住民事 務辦公室	%	30至未滿45歲日本籍配偶人口數占全市日本籍配偶人口數之比率	(全市30至未滿45歲日本籍配偶人口數/全市 日本籍配偶人口數)×100	月	當期期末	0.83	
	45至未滿65歲	新住民事 務辦公室	%	45至未滿65歲日本籍配偶人口數占全市日本籍配偶人口數之比率	(全市45至未滿65歲日本籍配偶人口數/全市 日本籍配偶人口數)×100	月	當期期末	1.19	
	65歲以上	新住民事務辦公室		65歲以上日本籍配偶人口數占全市日本籍配偶人口數之比率	(全市65歲以上日本籍配偶人口數/全市日本籍配偶人口數)×100	月	當期期末	0.56	
	年龄不詳	新住民事務辦公室		年齡不詳日本籍配偶人口數占全市日本籍 配偶人口數之比率	(全市年龄不詳日本籍配偶人口數/全市日本 籍配偶人口數)×100	月	當期期末	-	

±		1± tn				資料	次小子	資料	
序 統計項目		填報機關	單位	統計項目定義	公式	產生週期	資料產 生時間	113年1-3月(底)	備註
其他籍配偶		新住民事 務辦公室	%	V 10 48 40 1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全市其他籍配偶人口數/全市其他籍配偶人口數)×100	月	當期期末	100.00 (9,032人)	
0至未滿18歲		新住民事 務辦公室		0至未滿18歲其他籍配偶人口數占全市其他 籍配偶人口數之比率	(全市0至未滿18歲其他籍配偶人口數/全市 其他籍配偶人口數)×100	月	當期期末	-	
18至未滿24歲		新住民事 務辦公室	%	18至未滿24歲其他籍配偶人口數占全市其他籍配偶人口數之比率	(全市18至未滿24歲其他籍配偶人口數/全市 其他籍配偶人口數)×100	月	當期期末	0.03	
24至未滿30歲		新住民事 務辦公室	%	24至未滿30歲其他籍配偶人口數占全市其 他籍配偶人口數之比率	(全市24至未滿30歲其他籍配偶人口數/全市 其他籍配偶人口數)×100	月	當期期末	0.40	
30至未滿45歲		新住民事 務辦公室	%	30至未滿45歲其他籍配偶人口數占全市其 他籍配偶人口數之比率	(全市30至未滿45歲其他籍配偶人口數/全市 其他籍配偶人口數)×100	月	當期期末	4.96	
45至未滿65歲		新住民事 務辦公室	%	45至未滿65歲其他籍配偶人口數占全市其 他籍配偶人口數之比率	(全市45至未滿65歲其他籍配偶人口數/全市 其他籍配偶人口數)×100	月	當期期末	6.51	
65歲以上		新住民事 務辦公室		65歲以上其他籍配偶人口數占全市其他籍配偶人口數之比率	(全市65歲以上其他籍配偶人口數/全市其他 籍配偶人口數)×100	月	當期期末	1.62	
年龄不詳		新住民事 務辦公室	%	THE TOTAL COMMISSION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	(全市年齡不詳其他籍配偶人口數/全市其他 籍配偶人口數)×100	月	當期期末	-	
6 結婚人數中大陸港澳及其他 外籍配偶之人數比率	2	新住民事 務辦公室	%	全市結婚人數中大陸港澳及其他外籍人士之人數比率	(結婚人數中大陸港澳及其他外籍配偶人數/ 全市結婚人數)×100	月	當期	9.76	
7 離婚人數中大陸港澳及其他外籍配偶之人數比率	<u> </u>	新住民事 務辦公室		全市離婚人數中大陸港澳及其他外籍人士 之人數比率	(離婚人數中大陸港澳及其他外籍配偶人數/ 全市離婚人數)×100	月	當期	8.61	
8 結婚對數中配偶為大陸港淳 及其他外籍人士之對數比率	-	新住民事 務辦公室		全市結婚對數中配偶為大陸港澳及其他外 籍人士之對數比率	(配偶為大陸港澳及其他外籍人士之結婚對數/全市結婚對數)×100	月	當期	19.52	
9 離婚對數中配偶為大陸港灣及其他外籍人士之對數比率		新住民事 務辦公室		全市離婚對數中配偶為大陸港澳及其他外 籍人士之對數比率	(配偶為大陸港澳及其他外籍人士離婚對數/ 全市離婚對數)×100	月	當期	17.22	
10 参加各類課程結構比率	總計男女		%		(新住民參加各類課程人次/新住民參加各類 課程總人次)×100 新住民參加各類課程總人次=新住民參加生 活成長各類研習課程人次+新住民參加成人 基本教育研習班人次+新住民參加就業研習 班及團體就業研習班人次	李	當期	100.00 (274人次) 12.77 87.23	

占			法如				資料	次州古	資料	
序 號	統計項目		填報機關	單位	統計項目定義	公式	產生週期	資料產 生時間	113年1-3月(底)	備註
	参加生活成長各類研習課 程人次比率	總計	民政局	%		(新住民參加生活成長各類研習課程人次/新	月	當期	31.39	113年1-3月共計:86人次(男15人次、女 71.4.4)
	在人头比平	男			利住氏 <b>多加</b> 合類	住民參加各類課程總人次)×100			5.47	71人次)
		女							25.91	
	參加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1 力比率	總計	教育局	%		(新住民參加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人次/新住民參加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人次/新住	半年	當期	51.46	113年1-3月共計:141人次(男20人次、女1917年)
	人次比率	男			住民參加各類課程總人次比率	民參加各類課程總人次)×100			7.30	121人次)
		女							44.16	
	參加就業研習班人次比率	總計	勞動局	%		(新住民參加就業研習班及團體就業研習班	季	當期	17.15	113年1-3月共計:47人次(男0人次、女47
		男			人次占新住民參加各類課程總人次比率	人次/新住民參加各類課程總人次)×100			-	人次)
		女							17.15	
	新住民取得駕照人數占新住	總計	臺北	%		(新住民取得汽車或機車駕照人數/期中新住	季	當期	0.15	
	民人數比率	男	市區 監理所		比率	民人數)×100			0.07	
		女							0.08	
12	考駕照及格率	總計	臺北	%	新住民考取駕照人次占新住民参加駕照考		季	當期	31.23	
		男	市區 監理所		試人次之比率	加駕照考試人次)×100			13.81	
		女							17.42	
13	各項諮詢服務人次結構比率			%	7,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新住民各項諮詢服務人次/新住民各項諮詢	季	當期	100.00	
						服務總人次)×100 新住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新住民課程諮			(2,380人次)	
						詢及申訴專線服務人次+職業訓練及就業服				
						務電話諮詢服務人次+健康諮詢站諮詢服務人次+新住民會館電話諮詢服務人次+新住				
						民家庭服務中心外語諮詢專線家庭諮詢服				
						務人次+法律諮詢服務人次+新住民家庭服 務中心及家防中心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人次				
	新住民會館電話諮詢服務	總計	民政局		新住民會館電話諮詢服務人次占新住民各		月	當期		113年1-3月共計:332人次(男66人次、女
	人次比率	男			項諮詢服務總人次之比率	諮詢服務總人次)×100			2.77	266人次)
		女							11.18	
	會館資訊諮詢服務 人次比率		民政局	%	新住民會館電話諮詢服務人次之會館資訊 諮詢占新住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之比率		月	當期	3.53	113年1-3月共計:84人次(男34人次、女 50人次)
	課程研習諮詢服務 人次比率		民政局	%	新住民會館電話諮詢服務人次之課程研習 諮詢占新住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之比率		月	當期	0.42	113年1-3月共計:10人次(男2人次、女8 人次)

<u>.</u>			it to				資料	少小子	資料	
F	統計項目		填報 機關	單位	統計項目定義	公式	產生週期	資料產 生時間	113年1-3月(底)	備註
	歸化國籍諮詢服務 人次比率		民政局	%	新住民會館電話諮詢服務人次之歸化國籍 諮詢占新住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之比率		月	當期	0.50	113年1-3月共計:12人次(男6人次、女6人次)
	醫療保健諮詢服務 人次比率		民政局	%	新住民會館電話諮詢服務人次之醫療保健 諮詢占新住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之比率		月	當期	0.13	113年1-3月共計:3人次(男3人次、女0人次)
	職訓就業諮詢服務 人次比率		民政局	%	新住民會館電話諮詢服務人次之職訓就業 諮詢占新住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之比率		月	當期	0.13	113年1-3月共計:3人次(男1人次、女2人次)
	行政業務諮詢服務 人次比率		民政局	%	新住民會館電話諮詢服務人次之行政業務 諮詢占新住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之比率	1,	月	當期	9.16	113年1-3月共計:218人次(男19人次、も 199人次)
	其他諮詢服務人次 比率		民政局	%	新住民會館電話諮詢服務人次之其他諮詢 占新住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之比率	(新住民會館電話諮詢服務人次之其他諮詢/ 新住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100	月	當期	0.08	113年1-3月共計:2人次(男1人次、女1人次)
	課程諮詢及申訴專線服務人次比率	總計 男 女	教育局	%	新住民課程諮詢及申訴專線服務人次占新 住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之比率	(新住民課程諮詢及申訴專線服務人次/新住 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100	季	當期	0.17 0.04 0.13	113年1-3月共計:4人次(男1人次、女3/次)
	課程諮詢專線服務人次比率	合計男女	教育局	%	新住民課程諮詢專線服務人次占新住民各 項諮詢服務總人次之比率	(新住民課程諮詢專線服務人次/新住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100	季	當期	0.17 0.04 0.13	
	課程申訴專線服務人次比率	合計男女	教育局		新住民課程申訴專線服務人次占新住民各 項諮詢服務總人次之比率	(新住民課程申訴專線服務人次/新住民各項 諮詢服務總人次)×100	季	當期	-	113年1-3月共計:0人次(男0人次、女0/次)
	職業訓練電話諮詢服務人 次比率	總計男女	勞動局	%	新住民職業訓練電話諮詢服務人次占新住 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之比率	(新住民職業訓練電話諮詢服務人次/新住民 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100	季	當期		113年1-3月共計:88人次(男7人次、女8 人次)
	就業服務電話諮詢服務人 次比率	總計男女	勞動局	%	新住民就業服務電話諮詢服務人次占新住 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之比率	(新住民就業服務電話諮詢服務人次/新住民 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100	季	當期		113年1-3月共計:255人次(男22人次、女 233人次)
	健康諮詢站諮詢服務人次比率	總計男女	衛生局	%	新住民健康諮詢站諮詢服務人次占新住民 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之比率	(新住民健康諮詢站諮詢服務人次/新住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100	季	當期	59.79	113年1-3月共計:1,423人次(男466人 次、女957人次)

			1 de dan				資料	· 보네 ·	資料	
序號	統計項目		填報機關	單位	統計項目定義	公式	產生週期	資料產 生時間	113年1-3月(底)	備註
	醫療保健諮詢服務	總計	衛生局	%	新住民醫療保健諮詢服務人次占新住民各	(新住民醫療保健諮詢服務人次/新住民各項	季	當期	24.87	113年1-3月共計:592人次(男187人次、
	人次比率	男			項諮詢服務總人次之比率	諮詢服務總人次)×100			7.86	女405人次)
		女							17.02	
	醫療補助諮詢服務	總計	衛生局	%	新住民醫療補助諮詢服務人次占新住民各	(新住民醫療補助諮詢服務人次/新住民各項	季	當期	22.65	113年1-3月共計:539人次(男170人次、
	人次比率	男			項諮詢服務總人次之比率	諮詢服務總人次)×100			7.14	女369人次)
		女							15.50	
	其他諮詢服務人次	總計	衛生局	%	新住民其他諮詢服務人次占新住民各項諮	(新住民其他諮詢服務人次/新住民各項諮詢	季	當期	12.27	113年1-3月共計:292人次(男109人次、
	比率	男			詢服務總人次之比率	服務總人次)×100			4.58	女183人次)
		女							7.69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外語	總計	社會局	%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外語諮詢專線家庭諮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外語諮詢專線家庭諮	季	當期	10.67	113年1-3月共計:254人次(男55人次、女
	諮詢專線家庭諮詢服務人 次比率	男			詢服務人次占新住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 之比率	詢服務人次/新住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 100			2.31	199人次)
	· 人几平	女			<b>~</b> 几平	100			8.36	
	法律諮詢服務人次	 總計	社會局	%	新住民法律諮詢服務人次占新住民各項諮	(新住民法律諮詢服務人次/新住民各項諮詢	季	當期	1.26	113年1-3月共計:30人次(男12人次、女
	比率	男			詢服務總人次之比率	服務總人次)×100			0.50	18人次)
		女							0.76	
	經濟諮詢服務人次	總計	社會局	%	新住民經濟諮詢服務人次占新住民各項諮	(新住民經濟諮詢服務人次/新住民各項諮詢	季	當期	0.55	113年1-3月共計:13人次(男4人次、女9
	比率	男	, H.		詢服務總人次之比率	服務總人次)×100			0.17	人次)
		<b>女</b>							0.38	
	婚暴諮詢服務人次	 總計	社會局	%	新住民婚暴諮詢服務人次占新住民各項諮	(新住民婚暴諮詢服務人次/新住民各項諮詢	季	當期		113年1-3月共計:0人次(男0人次、女0人
	比率	男	· — 日 / · ·	, ,	詢服務總人次之比率	服務總人次)×100		田 797	_	次)
		女							_	
	性侵諮詢服務人次	 總計	社會局	%	新住民性侵諮詢服務人次占新住民各項諮	(新住民性侵諮詢服務人次/新住民各項諮詢	季	當期	_	113年1-3月共計:0人次(男0人次、女0人
	比率	男	在 音 内	70	詢服務總人次之比率	服務總人次)×100	7	田 为1	_	次)
	殿 本 45-45 印 农 1 -6	女 // // // // // // // // // // // // //	JI A P	0/	<b>龙丛日殿床边丛田改工丛上龙丛日夕石边</b>	(此)口殿本为为四对1-4/此户口为不为为	未	丛 Hn	0.04	119左1 9日 北上・1 1 4 (田0 1 4 - 1.1 1
	醫療諮詢服務人次 比率	總計	社會局	70	新住民醫療諮詢服務人次占新住民各項諮 詢服務總人次之比率	(新住民醫療諮詢服務人次/新住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100	季	當期	0.04	113年1-3月共計:1人次(男0人次、女1人 次)
		男							0.04	
		女							0.04	

٠.			1 th Jun				資料	-/2 .lul -+	資料	
序 號	統計項目		填報機關	單位	統計項目定義	公式	產生週期	資料產 生時間	113年1-3月(底)	備註
	托育安養諮詢服務	總計	社會局	%	新住民托育安養諮詢服務人次占新住民各	(新住民托育安養諮詢服務人次/新住民各項	季	當期		113年1-3月共計:4人次(男1人次、女3人
	人次比率	男			項諮詢服務總人次之比率	諮詢服務總人次)×100			0.04	(次)
		女							0.13	
	就業諮詢服務人次	總計	社會局	%		(新住民就業諮詢服務人次/新住民各項諮詢	季	當期		113年1-3月共計:8人次(男2人次、女6人
	比率	男			詢服務總人次之比率	服務總人次)×100			0.08	次)
		女							0.25	
	生涯規劃諮詢服務	總計	社會局	%	新住民生涯規劃諮詢服務人次占新住民各	(新住民生涯規劃諮詢服務人次/新住民各項	季	當期	0.13	113年1-3月共計:3人次(男0人次、女3人
	人次比率	男			項諮詢服務總人次之比率	諮詢服務總人次)×100			-	次)
		女							0.13	
	子女教養諮詢服務	總計	社會局	%	新住民子女教養諮詢服務人次占新住民各	(新住民子女教養諮詢服務人次/新住民各項	季	當期		113年1-3月共計:7人次(男1人次、女6人
	人次比率	男			項諮詢服務總人次之比率	諮詢服務總人次)×100			0.04	次)
		女							0.25	
	婚姻家庭諮詢服務	總計	社會局	%	新住民婚姻家庭諮詢服務人次占新住民各	(新住民婚姻家庭諮詢服務人次/新住民各項	季	當期	0.25	113年1-3月共計:6人次(男1人次、女5人
	人次比率	男			項諮詢服務總人次之比率	諮詢服務總人次)×100			0.04	次)
		女							0.21	
	情感困擾諮詢服務	總計	社會局	%	新住民情感困擾諮詢服務人次占新住民各	(新住民情感困擾諮詢服務人次/新住民各項	季	當期	0.08	113年1-3月共計:2人次(男0人次、女2人
	人次比率	男			項諮詢服務總人次之比率	諮詢服務總人次)×100			-	次)
		女							0.08	
	一般資訊諮詢服務	總計	社會局	%	新住民一般資訊諮詢服務人次占新住民各	(新住民一般資訊諮詢服務人次/新住民各項	季	當期	6.55	113年1-3月共計:156人次(男32人次、女
	人次比率	男			項諮詢服務總人次之比率	諮詢服務總人次)×100	·		1.34	124人次)
		女							5.21	
	性騷擾諮詢服務人	總計	社會局	%	新住民性騷擾諮詢服務人次占新住民各項	(新住民性騷擾諮詢服務人次/新住民各項諮	季	當期		113年1-3月共計:0人次(男0人次、女0人
	次比率	男	F B > 2		諮詢服務總人次之比率	詢服務總人次)×100	,	H 791	_	次)
		女							_	
	情緒支持諮詢服務	總計	社會局	%	新住民情緒支持諮詢服務人次占新住民各	(新住民情緒支持諮詢服務人次/新住民各項	季	當期	0.21	113年1-3月共計:5人次(男0人次、女5人
	人次比率	罗男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項諮詢服務總人次之比率	諮詢服務總人次)×100	7	田力	0.21	次)
		<sup>力</sup>   女							0.21	
		- <u>X</u>							0.21	

占			运却				資料	次州文	資料	
序 號	統計項目		填報機關	單位	統計項目定義	公式	產生 週期	資料產 生時間	113年1-3月(底)	備註
	居停留證件諮詢服	總計	社會局	%	新住民居停留證件諮詢服務人次占新住民	(新住民居停留證件諮詢服務人次/新住民各	季	當期		113年1-3月共計:8人次(男1人次、女7人
	務人次比率	男			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之比率	項諮詢服務總人次)×100			0.04	次)
		女							0.29	
	歸化設籍諮詢服務	總計	社會局	%	新住民歸化設籍諮詢服務人次占新住民各	(新住民歸化設籍諮詢服務人次/新住民各項	季	當期	0.25	113年1-3月共計:6人次(男0人次、女6人
	人次比率	男			項諮詢服務總人次之比率	諮詢服務總人次)×100			-	次)
		女							0.25	
	居住諮詢服務人次	總計	社會局	%	新住民居住諮詢服務人次占新住民各項諮	(新住民居住諮詢服務人次/新住民各項諮詢	季	當期	0.21	113年1-3月共計:5人次(男1人次、女4人
	比率	男			詢服務總人次之比率	服務總人次)×100			0.04	次)
		女							0.17	
	其他諮詢服務人次	總計	社會局	%	新住民其他諮詢服務人次占新住民各項諮	(新住民其他諮詢服務人次/新住民各項諮詢	季	當期	-	113年1-3月共計:0人次(男0人次、女0人
	比率	男			詢服務總人次之比率	服務總人次)×100		, m, ///	_	次)
		女							_	
	   法律諮詢服務人次比率	 總計	法務局	0%	新住民法律諮詢服務人次占新住民各項諮	(新住民法律諮詢服務人次/新住民各項諮詢	半年	當期	0.34	113年1-3月共計:8人次(男4人次、女4人
	<b>太任龄</b> 的		<b>石衍</b> 问	/0	詢服務總人次之比率	服務總人次)×100	T + +	由规	0.17	次)
		男								
		女	V. A =2	0/				de st	0.17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家 防中心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總計	社會局	%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家防中心提供新住 民法律諮詢服務人次占新住民各項諮詢服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家防中心提供法律 諮詢服務人次/新住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	季	當期		113年1-3月共計16人次 1.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16人次(男3人次、
	人次比率	男			務總人次之比率	×100				1.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16人次(男3人次、 女13人次)
		女							0.55	2. 家防中心0人次(男0人次、女0人次)
14	求職就業率	總計	勞動局	%	新住民求職推介就業人數占新住民登記求 職人數之比率	(有效求職推介新住民就業人數/新住民登記 求職人數)×100	月	當期	100.79	
		男			机八数之比十	八和以八安人)へ100			104.35	
		女							100.43	
15	参加就業研習人次占全市比	總計	勞動局	%		(新住民參加就業研習班及團體就業研習班	季	當期	1.92	
	举	男			人次占全市參加就業研習人次之比率	人次/全市參加就業研習人次)×100			-	
		女							1.92	
16	參加職訓人次比率	總計	勞動局	%	新住民參加職訓人次占全市參加職訓人次	(新住民參加職訓人次/全市參加職訓人次)×	季	當期	1.51	
		男			之比率	100			0.06	
		女							1.45	

序		填報				資料	資料產	資料		
統計項目 號 		機關	單位	統計項目定義	公式	產生 週期	生時間	113年1-3月(底)	備註	
17 新婚個案訪視個案完訪率		衛生局	%	新住民新婚個案已完訪案數占新婚新住民 應建卡案數之比率,其中新婚新住民應建 卡案數係指新婚新住民對數扣除遷出、遷 址不明、行方不明之空戶、離婚、死亡、 高齡無生殖能力、尚未入境及外籍新郎或 男方為雙重國籍,但出境2年以上在臺戶籍 資料被自動註銷致無法收案者等		季	當期	100.00	113年1-3月:436人次	
18 子女訪視個案完訪率		衛生局	%	新住民子女收案訪視個案已完訪案數占新 住民子女應建卡案數之比率,其中新住民 子女應建卡案數係指扣除遷出、遷址不詳 或行方不明之空寄戶、死亡、隨母離境等 致無法收案者等		季	當期	100.00	113年1-3月:80人次	
19 提供新住民懷孕婦女產前衛教諮詢服務個案率		衛生局	%		(提供新住民懷孕婦女產前衛教諮詢服務個 案數/新住民懷孕婦女個案數)×100	季	當期	100.00	113年1-3月:14人次	
20 各類緊急救援、庇護安置及 輔導服務人次比率	總計男女	社會局		家暴防治中心受理新住民家暴及性侵害案件中,進行緊急救援、庇護安置及心理諮商輔導人次占家暴防治中心受理全市家暴及性侵害案件中,進行緊急救援、庇護安置及心理諮商輔導人次之比率		季	當期			
21 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週活動學校比率		教育局	%		(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週活動學校校數/全市學校校數)×100	年度	當期	7.50	113年1-3月共計21校	
22 遭逢特殊境遇家庭經濟支持 服務人次比率	總計 男 女	社會局	%	提供遭逢特殊境遇新住民家庭各項經濟支 持服務人次占全市提供遭逢特殊境遇家庭 各項經濟支持服務人次之比率		季	當期	0.39 - 0.39		
23 國小新住民學生比率	總計	教育局	%		(就讀國小之新住民子女人數/全市國小學生 數)×100	學年度	當期	4.74 (新住民學生數:6,045 人)		
	男							2.46		
	女							2.29		

		占和				資料	<b>李州</b> 本	資料	
統計項目		機關	單位	統計項目定義	公式	產生週期	生時間	113年1-3月(底)	備註
國中新住民學生比率	總計	教育局	%	就讀公私立國中之新住民子女人數占全市 公私立國中學生數比率		學年度	當期		係112學年度資料。
	男							2.38	
	女							2.40	
子女優先進入公立幼兒園人	總計	教育局	%	3至未滿6歲新住民子女優先進入公立幼兒	(新住民3至未滿6歲子女優先進入公立幼兒	學年度	當期	0.24	
數占全市比率	男			園人數占全市公立幼兒園人數之比率	園人數/公立幼兒園核定人數)×100			0.09	
	女							0.15	
子女完成兒童發展篩檢表比率		衛生局	%			. 季	當期	8.65	113年1-3月:256人次
子女早期療育服務人數占全	總計	社會局	%			季	當期	7.58	
市比率	男			人數占全市提供發展遲緩者早期療育服務  人數之比率				6.25	
	女							1.33	
身心障礙子女幼兒教育補助 人數比率	總計	教育局		其父母一方為新住民者教育補助人數占全	幼兒教育補助人數/全市私立幼兒園之2至6	學年度	當期	1.47	1. 本案補助對象為身心障礙幼兒,非特以 新住民子女為對象。 2. 身心障礙幼兒經園方提出申請,由本市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確認 為特教學生,並就讀本市私立幼兒園就讀 滿一學期之2至6歲身心障礙幼兒者可獲補 助。 3. 本項資料係自前開獲補助之幼兒中,統
國小子女學校課後輔導人次比率	女 總 男	教育局	%	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及資格標準修正條		學年度	當期	2.44	3. 本項貝科係目用用復補助之初允下,統計雙親任一方為新住民者。
	女			顧服務補充規定」辦理新住民兒童課後輔				1.15	
	國中新住民學生比率 一個中新住民學生比率 一個中新住民學生比率 一個中新住民學生比率 一個中新住民學生比率 一個學校之 一個學校課後輔導人 四十子女學校課後輔導人次	國中新住民學生比率 總計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總計 男 女	機關  國中新住民學生比率  總計 教育局  男  女  子女優先進入公立幼兒園人 總計 男  女  子女是市比率  子女完成兒童發展篩檢表比  率  子女早期療育服務人數占全 總計 社會局  男 女  身心障礙子女幼兒教育補助 總計 教育局  身 次 數比率  別  女  國小子女學校課後輔導人次 總計 男  比率  別	機關   単位   機關   単位   機關   単位   機關   製育局   %   另   女   製育局   %   另   女   粉育局   %   另   女   粉育局   %   子女完成兒童發展篩檢表比   衛生局   %   子女早期療育服務人數占全   總計   社會局   %   另   女   粉育局   %   另   女   粉育局   %   另   女   粉育局   %   另   女   粉育局   %   另   大女學校課後輔導人次   總計   教育局   %   另   粉育局   %   粉育局   %   另   粉育局   粉育   粉育	機關 學位 統計項目 機關 學位 統計公私立國中之新住民子女人數占全市公和立國中學生數比率	機關 學但 熟的刊與日及義 公式  (於漢公私立國中學生就上華 旅前 報育局 % 就薄合知立國中學生數比率 (於漢公私立國中學生數)×100  中女優先進入公立幼兒園人 應計 教育局 % 3至表滿6歲前往民子女優先進入公立幼兒 (於漢公私立國中學生數)×100  「新住民3至未滿6歲子女優先進入公立幼兒園人 數計 教育局 % 3至表滿6歲前往民子女優先進入公立幼兒園人數之比率 周人數/公立幼兒園核定人數)×100  中女完成兒童發展締檢表比 衛生局 % 0-3歲完成兒童發展締檢表之新住民子女人數比率 (0-3歲完成兒童發展締檢表之新住民子女人數)×100  中女早朝縣育服務人數占全 總計 社會局 % 提供新住民子女優展達緩清早期縣育服務 人數占本市(3-3歲新住民子女人數比率 人數)-全市表別發展運緩着早期縣育服務人數之比率 (提供新進民子女人數)-100  東文學一方為新住民海教育服務人數上令 教育者 (提供新進民子女學展連緩者早期縣育服務人數之批率 ) 教育局 (提供新進長者女的兒園之2至6歲身心障礙幼兒包 幼兒教育補助人數上2至6歲身心障礙幼兒教育 幼兒教育補助人數之比率 ) 幼兒教育補助人數之比至   幼兒教育補助人數之2至6歲身心障礙幼兒教育   幼兒教育補助人數之100  國小子女學校課後輔導人次 總計 教育局 % 本市國民小學術理兒童課後 (新住民事政資和主幼兒園之2至6歲身心障礙幼兒教育補助人數之100)  國小子女學校課後輔導人次 總計 教育局 % 本市國民小學術理兒童課後 (新住民事政資和主幼兒園之2至6歲身心障礙幼兒教育補助人數)×1(00)  國小子女學校課後輔導人次 總計 教育局 % 本市國民小學術理兒童課後 (新住民國小兄童課後輔導人次/全市國小兒童課後輔導人次/公市國小兒童課後網報務有限報之 新理新作民長 意味養	株計項目   株計項目   株計項目定義   公式   連生 週期   株計項目定義   公式   連生 週期   株計項目定義   公式   連生 週期   株計公本立國中之新住民子女人数占全市   (社議公本立國中之新住民子女人数/全市公   学年度   公和立國中學生表記年   公和立國中學生表記年   公和立國中學生表記年   公和立國中學生表記年   公和立國中學生表記年   公和立國中學生表記年   公司表示成成新住民子女人数上全市公立的兒園人数之比率   国人数公立的兒園和東人数以100   学年度 国人数公立的兒園和東人数以100   本本市公式院院成於全市公式的兒園和東人数以100   本本市公式院院会社   本本市公式院院院子会院是现在者平期原育服务人数占全市公式的兒童科学展现经者平期原育服务人数占全市提供普通经者平期原育服务人数之比率   公共企业的兄园之是在成身心降吸的兄员 其实性一方為所住民子女院是现在者平期原育服务人数之比率   大数之年表的经民子女人就以100   公共和立的兄园之是在成身心降吸的兄员   其实性一方為所住民子故院是现在者平期原育服务人数之比率   公共企业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	##	株計項目

說明:本表統計之新住民定義為「與本國人有婚姻關係之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港澳居民,另前述4類已歸化我國國籍並設籍者亦同」。